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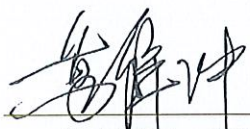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玉

独立董事：王玉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葛祥冲

2023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罗丽红

2013 年 12 月 15 日